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宁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深入实施“六争攻坚”行动,全力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985亿元,增长6.8%,达到年初预期目标,总量跃居内地城市第12位,较上年上升3位,居计划单列市第2位。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稳步推进

三次产业稳定增长。一产增加值增长2.3%;二产增加值增长6.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4%;三产增加值增长7.6%。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2.7:48.2:49.1。

三大需求协调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1%,其中工业投资增速回升到10.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9.7%。外贸进出口增长6.9%,其中出口增长7.6%,占全国份额提高到3.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7%。

质量效益稳步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8.4亿元,增长6.4%。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14.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28.1%,不良贷款率1.06%。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4.7%。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00万户,新增上市企业7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1个。

(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发展动力继续增强

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打造“246”万亿级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增加值增长7.3%;绿色石化、汽车零部件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名单,新型功能材料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4.8%、17.8%和8.7%。

新型贸易加速发展。建设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长14.7%。加快电商拓市,网络零售额增长20.1%。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增长42.6%。

“科技争投”进展明显。财政科

关于宁波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技支出增长58.6%,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费用增长13.7%,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接近2.8%。出台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启动甬江科创走廊规划建设。新引进产业技术研究院8个,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6家。中高端人才净流入率居全国城市前列,获评国家“双创示范城市”。

乡村振兴持续推进。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3.6%。成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成全省首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31万人的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新建“四好农村路”313公里,横坎头等3个村获评中国美丽乡村乡村。

(三)内外开放不断深化,重大战略有效实施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宁波港口指数”“16+1贸易指数”列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出台创建“一带一路”中国-意大利(宁波)园区行动方案。

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谋划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沪甬跨海通道等重大平台和项目,16项工作纳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沪甬共建创新平台17个,签约产业合作项目24个,建设沪甬人才合作示范区。

全面推进“四大”建设。前湾新区获省政府批复成立;智能汽车产业平台入选全省首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百河综治等标志性工程有序推进,海岛大花园建设全面启动。机场三期工程建成投用,沪嘉甬铁路完成工可编制,甬舟铁路初步设计通过预审,金甬铁路、杭甬高速铁路宁波段一期全面开工。发布《宁波市推进甬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积极推进杭绍甬一体化发展。

(四)重大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得到优化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实施“10+N”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化行动,

打造“最多跑一次”改革升级版,市本级民生事项“一证通办”实现率100%;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全国领先;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实现“最多90天”。我市在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中进入满意度最高城市行列。

政府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浙里办”“浙政钉”用户分别达到199万和18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掌上可办率和“跑零次”比例分别达到100%、99.1%和99%。

其他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市域统筹管理机制更加完善。“亩均论英雄”改革有序推进。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深化,保费收入增长17.2%。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成功获批,入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首批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和闲置农房激活利用有序推进。

(五)生态文明加快建设,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出台《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修订实施《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87.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6项常规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4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任务;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83.8%;危废和一般固废处置利用率分别达198万吨/年和212万吨/年。

能源结构加快调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314.6万千瓦,增长23.8%,累计发电48.3亿千瓦时。新建充电桩1300个、综合供能服务站14座,完成存量站点改造27座,新增光伏发电60万千瓦。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3%。

(六)社会保障不断加强,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就业、收入和物价形势保持稳定。新增城镇就业25.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61%。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9%和

8.9%,城乡收入比缩小到1.77:1。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全年出栏87.4万头。推进粮食“五优联动”试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

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户籍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8.82%和99.58%,医保待遇提质扩面,工伤保险实现职业人群全覆盖,建立低保标准与居民消费支出增长联动机制。新增市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0个,95%的养老服务机构实现医养结合。

社会事业稳步推进。10个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普惠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提高到90.8%,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校各20所;浙大宁波“五位一体”校区、国科大宁波材料工程学院等项目加快建设。天一阁博物馆扩建、文创港等项目稳步推进。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复审,组建县域医共体25个。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百日大会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4.7%和33.6%。深入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更应清醒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能耗“双控”和“减煤”形势较为严峻,民生领域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必须在下步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部署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我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迅速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令,在市委常委会的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一是抓好疫情精准防控。在较短时间内实现本地确诊病例“清零”,实现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二是全力以赴复工复产。2月2日在全省率先启动“复工”工作组,出台帮扶企业复工复产20条、扶持中小企业

18条等政策,扶持资金达168亿元。设立补短板350亿元专项贷款和稳投资千亿元专项。安排500亿元外贸、文旅、建筑专项贷款。三是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获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已达403.5亿元,获央行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150.5亿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71.3亿元。四是迎难而上危中抢机。出台加快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百项工程”提前开工行动、提信心促消费十大行动和产业联盟“千金万品”百亿云促销活动。

目前,我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了“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的阶段性生活成果,但国际疫情蔓延给我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良好态势、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带来重大挑战。必须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有力有序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浙江、宁波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浙江、对宁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继续唱好“双城记”,深入推进“六争攻坚”行动,持续稳企业、助动能、补短板、保平安,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全力推动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模范生。

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8.3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102.1%,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6.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81.09亿元、转移性收入689.2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238.7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7.89亿元,完成预算的110.4%,增长10.9%;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3.49亿元和转移性支出397.32亿元,支出合计2238.7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市级。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43.94亿元,完成预算的96.1%,负增长3.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81.09亿元和转移性收入532.5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857.6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2.45亿元,完成预算的110.6%,增长6.8%;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1.97亿元和转移性支出463.18亿元,支出合计857.6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51.57亿元,完成预算的203.7%,增长95.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44.53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74亿元、调入资金1.5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2233.58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13.62亿元,完成预算的167.3%,增长7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4.53亿元;调出资金260.6亿元;结转下年224.83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5.01亿元,完成预算的95.3%,增长152%;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44.53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7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19.6亿元、上年结转32.11亿元、调入资金0.69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575.68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3.1亿元,完成预算的81.2%,增长70%;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65.58亿元;调出资金12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08.72亿元;结转下年82.4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关于宁波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14.52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加上上年结转3.21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7.7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32亿元,完成预算的97%;调出资金7.28亿元;结转下年0.13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3亿元,完成预算的80.2%;加上上年结转3.0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0.3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16亿元,完成预算的86.6%;调出资金2.19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87.85亿元,完成预算的96.5%;上年结转1186.09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11.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结转下年1162.08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01.72亿元,完成预算的96.4%;上年结转716.39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98.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结转下年719.52亿元。

(五)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等有关情况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出台的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75亿元以上,其中2019年新出台减税政策共计减税245亿元。一是深化增值税改革。二是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三是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四是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同时,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市一般性支出下降5.7%、“三公”经费下降12.2%。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提质增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实施“中国制造2025”专项行动,打造“246”万亿级产业集群。二是深入实施“科技争投”。全市科技支出增长58.6%。三是加大人才引进扶持力度。支持实施“3315系列计划”等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引进扶持力度。四是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五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强化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出台加快推进城郊十园建设指导意见。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底线思维,加大补短板、强弱项力度,集中力量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有效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制订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着力优化化债途径。二是强化精准脱贫资金保障。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全市筹措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6.8亿元。三是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全市节能环保支出增长57.4%。

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二是支持发展教育事业。全市教育支出增长12.5%。三是加快健康宁波建设。支持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四是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五是支持灾后重建。市财政紧急筹集救灾补助资金2亿元、争取中央救灾资金1.6亿元,支持“利奇马”台风受灾地区灾后重建。六是推动住房保障建设。七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稳收入、增统筹、理事权、保重点、促均衡”的总体思路,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机制改革。一是构建集中财力办实事财政政策体系。二是推进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是严格预算支出执行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追加、项目调剂和预算级次调整。五是加大政府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清查整顿,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六是加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管理。建立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从源头防范财运行风险。

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各地各部门及时制定出台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援企惠民政政策,财政部门着力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强政策协同,落实资金

保障,推动财政金融联动发力,统筹用好税费减免、财政贴息、新增债券、资金补助等政策措施,助力实现“两手硬、两战双赢”的目标。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4.08亿元,增长6.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68.44亿元和转移性收入408.6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141.17亿元。

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0.41亿元,同口径增长8.1%;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0.44亿元、转移性支出90.32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110亿元,支出合计2141.17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市级。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59.8亿元,增长6.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68.44亿元和转移性收入486.7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914.98亿元。

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2.14亿元,同口径增长7.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9.82亿元、转移性支出403.02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110亿元,支出合计914.98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35.06亿元,负增长41.8%;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7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82.45亿元、上年结转224.83亿元、调入资金3.7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549.8亿元。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14.88亿元,负增长28.9%;调出资金78.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84.45亿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3.75亿元;结转下年168.02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71.78亿元,增长180.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7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

入182.45亿元、上年结转82.47亿元、调入资金3.01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066.46亿元。拟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8.76亿元,增长82.1%;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483.21亿元,增长65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4.14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88.31亿元;调出资金49亿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3.75亿元;结转下年89.29亿元。

(三)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5亿元,增长34.3%;加上上年结转0.1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9.63亿元。拟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95亿元,增长6.1%;调出资金8.68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43亿元,增长83.9%;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3.43亿元。拟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4亿元,增长15.2%;调出资金4.03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四)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46.29亿元,增长7.4%;上年结转1162.08亿元。拟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63.58亿元,增长6.4%;结转下年1144.79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45.77亿元,增长11%;上年结转719.52亿元。拟安排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24.6亿元,增长6.5%;结转下年740.69亿元。

三、切实做好2020年预算执行工作

(一)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大力实施“五减”共克时艰行动,坚决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把该减的减到位、把该降的费用降到位,以最大力度政策对冲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和使

用进度,尽早发挥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突出政策引导和资金撬动,采取产业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集中财力保障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大课题落地。

(二)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的体系,指导区县(市)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科学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结构,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制订出台市对区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加大财力(下)均等化转移支付力度。加大财力保障能力。实行收入增长激励政策,建立跨区域财政利益补偿和分享机制。出台全市重大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统一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政策。梳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实施清单式管理。

(三)着力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强化财政运行分析和监测,实时关注各地财政收支运行状况,防止财政收入大幅度波动。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完善对下库款调度机制,对收支矛盾突出、库款流动性紧张的地区给予专项调度资金支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年初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大力压减部门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各类节庆活动,节省下来的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企业扶持等存量保障。加大力度清理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贯彻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建立区县(市)贯彻落实重大工作部署的财政奖惩机制。完善绩效目标事前评审机制,严把项目入口关。推进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和公开,试点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办法,提升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水平。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绩效管理挂钩。强化疫情防控资金跟踪问效,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快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夯实财政管理基础。